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HUI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C1楼10层1001、1002、1003、1004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0
五、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其他情况说明....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八、备查文件....	1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中微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字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 1,00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0 万元(含 5,100.00 万元)。本次实际发行股数为 325.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657.5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10 元/股主要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根据 Wind 查询，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前实际股票交易量很小，价格波动较大，存在一定随意性，无法作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东大会未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陶令	2,000,000	10,200,000	现金
2	梁沃泉	800,000	4,080,000	现金
3	张坤城	250,000	1,275,000	现金
4	梁伟乐	200,000	1,020,000	现金
合计		3,250,000	16,575,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陶令，男，1976年11月生，住址为湖南省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联城社区文昌组，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3012319761118****。

经核查，陶令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陶令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陶令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2) 梁沃泉，男，1975年8月生，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仓前中心村5巷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72119750813****。

经核查，梁沃泉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梁沃泉已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古镇华廷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梁沃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3) 张坤城，男，1979年8月生，住址为广东省惠来县葵潭镇葵春居委会长青里二巷1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522419790812****。

经核查，张坤城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张坤城已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张坤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4) 梁伟乐，男，1974年11月生，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德兴路379号二座1306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2619741110****。

经核查，梁伟乐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梁伟乐已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清河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梁伟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网站查询，中微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陶令、梁沃泉、张坤城、梁伟乐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魏文品持有公司 25,4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魏文品持有公司 25,4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魏文品，实际控制人仍为魏文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股东为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6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4 名自然人，均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4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八)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

排

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拟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5,100 万元（含 5,1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中偿还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研发和信息化建设 1,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325 万股，发行股票金额为 1,657.5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中偿还公司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 657.50 万元。

（九）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说明相关情况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已明确的事项是否存在差异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不包括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因此不存在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已明确的事项差异情况。

（十）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应当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魏文品	25,420,000	40.000%	20,610,000
2	魏文根	6,710,000	10.559%	5,032,500
3	魏文早	6,620,000	10.417%	-
4	安徽人人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7.868%	-

5	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7.081%	-
6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华安安诚股权投资资金	3,570,000	5.618%	-
7	周来胜	2,000,000	3.147%	-
8	陈燕	1,570,000	2.471%	-
9	胡礼华	1,301,000	2.047%	-
10	合肥永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574%	-
合计		57,691,000	90.782%	25,642,5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魏文品	25,420,000	38.054%	20,610,000
2	魏文根	6,710,000	10.045%	5,032,500
3	魏文早	6,620,000	9.910%	-
4	安徽人人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7.485%	-
5	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6.737%	-
6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华安安诚股权投资资金	3,570,000	5.344%	-
7	周来胜	2,000,000	2.994%	-
8	陶令	2,000,000	2.994%	-
9	陈燕	1,570,000	2.350%	-
10	胡礼华	1,301,000	1.948%	-
合计		58,691,000	87.861%	25,642,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10,000	7.57	4,810,000	7.20

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83,750	10.36	6,583,750	9.8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1,185,000	49.07	34,435,000	51.5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7,768,750	59.43	41,018,750	61.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610,000	32.43	20,610,000	30.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781,250	40.57	25,781,250	38.5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781,250	40.57	25,781,250	38.59
总股本		63,550,000	100.00	66,8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为 40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6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4 名，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为 4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0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4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34010007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6,575,000.00 元。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公司借款。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对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将产生积极地影响，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魏文品持有公司 25,4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魏文品持有公司 25,4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魏文品，实际控制人仍为魏文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魏文品	董事长	25,420,000	40.000	25,420,000	38.054
2	魏文根	董事	6,710,000	10.559	6,710,000	10.045
3	孙杰	董事	50,000	0.079	50,000	0.075
4	郑伟	监事会主席	185,000	0.291	185,000	0.277
合计			32,365,000	50.928	32,365,000	48.45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按发行后股本计算的 2017 年度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发行后股本计算的 2017 年度财务指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29	1.48
资产负债率（%）	68.71	69.90	65.89

注：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告的报表财务数据，并以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后的股本摊薄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此次参与定向发行的投资者陶令、梁沃泉、张坤城、梁伟乐新增股份均为非限售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 年 5 月 29 日，中微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6月14日，中微科技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1月13日，中微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3401040160000595869），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五、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1、中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中微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5、中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6、中微科技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7、中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8、根据中微科技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为，本次股东大会未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9、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0、中微科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4名，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1、中微科技本次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2、中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13、中微科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挂牌及挂牌期间未发行过股票，因此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履行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

14、中微科技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无特殊条款。

15、中微科技挂牌及挂牌期间未发行过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16、中微科技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17、中微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中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9、中微科技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

20、主办券商就本次定向发行没有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天律证字 2018 第 00399 号），认为：

1、中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2、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3、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未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保障了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4、4 名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 2 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五条的规定。

5、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认购过程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次发行股份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

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8、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不适用该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原有股东中，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9、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中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

六、其他情况说明

2018年5月29日，中微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拟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5,100万元（含5,1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中偿还公司借款1,000.00万元，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研发和信息化建设1,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的《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325万股，发行股票金额为1,657.5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中偿还公司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657.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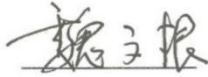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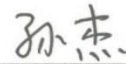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魏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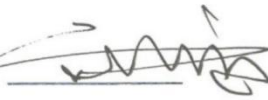
魏文根



孙杰



张本照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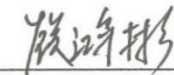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伟



王乔



顾鸿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文品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更正及延期公告
- (六)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 (七)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九)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十) 本次发行验资报告
- (十一)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